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 寶 黃 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金礦的開採及勘探權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合作協議.....	4
合作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5
收購的財務影響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折現現金流預測.....	7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1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國家開發銀行、富金、中國路橋、新疆靈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中國路橋」	指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金」	指	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伊斯坦貝爾德金礦」	指	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境內的一個金礦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礦業權」	指	在伊斯坦貝爾德金礦從事開採及勘探活動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專業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北京紅晶石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道路」	指	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境內的公路KM190-KM240，總長50公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即本公司以人民幣列值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外資股（即本公司以人民幣列值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新疆靈璽」	指	新疆靈璽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許高明先生
王建國先生
呂曉兆先生
靳廣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新村

非執行董事：

許萬民先生
狄清華先生
戚國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樓1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先生
王彥武先生
牛鍾潔先生
鄭錦橋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金礦的開採及勘探權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與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富金、中國路橋、國家開發銀行及新疆靈璽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富金將自中國路橋收購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開採權及勘探權，代價為富金向中國路橋支付道路修復費25,3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通知及刊發規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富金、中國路橋、國家開發銀行、新疆靈璽及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所信，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中國路橋、國家開發銀行及新疆靈璽以及中國路橋、國家開發銀行及新疆靈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開採及勘探權。將予開採的礦石為金，開採活動將於法律准許情況下進行。開採權有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並無重大限制。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與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國家開發銀行、富金、中國路橋及新疆靈璽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富金將自中國路橋收購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開採及勘探權，代價為富金向中國路橋支付道路修復費25,300,000美元。新疆靈璽將就伊斯坦貝爾德金礦提供顧問服務。

代價

中國路橋將負責修復道路。富金將負責向中國路橋支付25,300,000美元作為道路修復費。道路修復成本由中國路橋於二零零七年估計得出。各方同意，倘若道路修復費超逾25,300,000美元，毋須向中國路橋或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支付額外款項。

代價乃各方經參考道路修復的估計成本及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所作的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將由富金運用國家開發銀行的銀行貸款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銀行貸款的條款尚未落實，預期銀行貸款將以礦業權作抵押。

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富金的資本承擔。

合作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及提煉。本集團主要產品為黃金，而本集團主要副產品為白銀、銅產品及硫酸。伊斯坦貝爾德金礦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一個位於亞洲中部的國家，北連哈薩克、西連烏茲別克斯坦、西南連塔吉克、東連中國）境內，由中國路橋擁有。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開採面積約1.82平方公里，黃金儲備及資源約23.48噸，勘探面積約8平方公里。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建設期約為三年，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產礦期約為六年。由於本集團首次進行國外投資，故收購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開採權乃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根據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的估值，伊斯坦貝爾德金礦按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239,300,000元。董事會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估值應視為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盈利預測。董事已審視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認為估值乃在作出謹慎查詢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審閱估值報告在計算方面的準確性。由於伊斯坦貝爾德金礦尚未開放予開採及勘探，故伊斯坦貝爾德金礦於簽署合作協議時並無產生收益及利潤。

收購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開採及勘探權將有助本集團增加黃金儲備及資源，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正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利益。本公司將向中國路橋及新疆靈璽出售部分富金權益，以加強於此項目的合作。向中國路橋及新疆靈璽出售部分富金權益乃由於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原本向中國路橋轉讓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所有權，代價為修復道路。然而，中國路橋並無採礦的營運經驗，故新疆靈璽向其引薦本公司。向中國路橋及新疆靈璽出售富金權益的代價將以實繳資本釐定。預期出售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最低限額。

董事會函件

修復道路並非旨在將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礦產運往吉爾吉斯共和國其他地方，乃為由奧什省（吉爾吉斯共和國的省份）運往新疆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港口。將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礦產運往吉爾吉斯共和國其他地方的運輸基建已準備就緒。

富金主要從事黃金產品的開採、勘探、加工、冶煉及生產。

中國路橋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及設計。

國家開發銀行直屬國務院領導，乃為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資金的領先銀行之一。

新疆靈璽主要從事投資採礦業。新疆靈璽對吉爾吉斯國家的知識將有助本公司與吉爾吉斯共和國人民聯繫。

收購的財務影響

完成收購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開採及勘探權（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底）後，所支付的代價將列作本集團「無形資產」賬目下的一項資產。由於代價將以國家開發銀行授予的銀行貸款支付，故銀行貸款將增加所付代價的款額。預計收購不會對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資產淨值及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董事已評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估值報告內所有假設及現金流預測的有效性，並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利益。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一般資料，務請閣下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高明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下文載列董事會致聯交所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董事的函件全文，內容有關使用被視為屬上市規則第14.62(1)條規定的溢利預測的方法編製的伊斯坦貝爾德金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的估值，以供載入本通函。

(i)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折現現金流預測

吾等（下述簽名人，為本公司董事）謹此確認，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審閱北京紅晶石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估值師」）就伊斯坦貝爾德金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的公平值所發出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師須單獨就此負責）內的折現現金流預測計算方法估值報告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10至12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審閱其估值報告計算方面的準確性。

吾等謹此確認，通函所載估值報告內的折現現金流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許高明

王建國

呂曉兆

靳廣才

許萬民

狄清華

戚國忠

寧金成

王彥武

牛鍾潔

鄭錦橋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ii) 申報會計師函件



敬啟者：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估值報告

吾等已就北京紅晶石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紅晶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所編製吉爾吉斯共和國境內一個金礦的開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審閱計算方面的準確性。估值報告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的溢利預測，將誠如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收錄於就有關收購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交易而刊發予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紅晶石為估值報告的編製負全責，而紅晶石及 貴公司董事（「董事」）為編製估值報告所作出假設（「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及合法性負責。

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會計工作。所作程序僅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條。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估值。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就估值報告在計算方面的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僅作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作出報告之用，除此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其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貴公司董事告知吾等，由於估值使用折現現金流方式，故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不適用於編製估值報告。該等假設包括未能以過往業績的相同方式確認或核實的本通函附錄二所詳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性假設，而該等假設未必發生。即使預測的事件及行動確實出現，實際業績仍可能有別於估值報告，且差異可能很大。因此，吾等並無審閱或考慮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亦不表達任何形式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該等計算而言，預測已根據紅晶石及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妥為編製。

此致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華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北京紅晶石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其負責編製伊斯坦貝爾德金礦開採權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對伊斯坦貝爾德金礦進行估值的概要。

估值對象：吉爾吉斯共和國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開採權。

估值機構：北京紅晶石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國土資源部就評估開採及勘探權所頒發的估值證書的估值師。

估值目的：貴公司擬就開發吉爾吉斯共和國伊斯坦貝爾德金礦與第三方達成協議。在此情況下，貴公司須充分瞭解開採權的價值。因此，進行此項估值的目的乃為就「吉爾吉斯共和國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開採權」的價值提供公平合理的意見。此估值報告僅作為貴公司瞭解開採權價值的顧問意見。

估值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估值方法：折現現金流法。

估值假設－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估值金額已按以下主要假設釐定：

- (1) 吉爾吉斯共和國的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2) 吉爾吉斯共和國的現時稅法並無重大變動；
- (3) 通脹、利率及外幣匯率與現況並無重大差異；
- (4) 開發及利用開採權、產能及生產結構維持不變以及開採權繼續有效；及
- (5) 吉爾吉斯共和國的經濟狀況不會與經濟預測出現重大偏離。

所用主要資料來源：

- (1) 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一九九九年《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17766-1999)；
- (2) 《固體礦產勘查／礦山閉坑地質報告編寫規範》(DZ/T003-1002)；

- (3) 《礦業權評估指南》(2206修訂)－收益途徑礦業權評估方法和參數
- (4) 國土資源部二零零六年第18號「關於實施《礦業權評估收益途徑評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
- (5) 礦業權價值諮詢評估委托書；
- (6) 開採許可證(許可證號：963AE)；
- (7) 《伊斯坦貝爾德金礦床西側翼1983-1986年初期勘探總結報告》(漢譯本)；
- (8) 河南省冶金規劃設計研究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進行的《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吉爾吉斯共和國伊斯坦貝爾德金礦項目預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及
- (9) 《吉爾吉斯共和國關於可利用地下藏礦量的政府會議》(第176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金礦的財務資料及所使用的金礦現時財務資料：

- (1) 礦產儲量約2,400,000噸，產量約為每年450,000噸。平均品位為每噸約7克。
- (2) 所有出產的黃金將予出售，售價為每克人民幣134.2元(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止三年的平均價而釐定)。
- (3) 每噸礦物的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357元。
- (4) 所使用的折現率為8%，乃根據國土資源部二零零六年第18號「關於實施《礦業權評估收益途徑評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

上述資料乃取自可行性研究報告及估值報告。

主要技術及經濟參數乃主要根據若干報告，包括《伊斯坦貝爾德金礦床西側翼1983-1986年初期勘探總結報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吉爾吉斯共和國伊斯坦貝爾德金礦項目預可行性研究報告》、《吉爾吉斯共和國關於可利用地下礦藏儲量的政府會議》(第176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估值師收集的其他資料。

估值結果：基於對估值對象及市場實際情況的調查、瞭解及分析，以開採權估值為基準，根據評估與估值參數選擇適當評估方法的原則及程序，經審慎估算，釐定「吉爾吉斯共和國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礦業權」的估值價值為人民幣239,304,800元。

董事已評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估值報告內所有假設及現金流預測的有效性，並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導致本文件的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或相關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孟凡瑞先生 (監事)	18,000,000	法團 (附註1)	2.34%
郭續長先生 (監事)	12,250,000	法團 (附註1)	1.59% (附註2)

附註：

- 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軒瑞」）擁有本公司約2.34%權益。孟凡瑞先生擁有河南軒瑞約61.6%權益，連同其妻馬仙婷小姐則持有河南軒瑞約96.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孟凡瑞先生被視為於河南軒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靈寶郭氏礦業」）擁有本公司約1.59%權益。郭續長先生擁有靈寶郭氏礦業約78.8%權益，連同其妻楊玉琴小姐則持有靈寶郭氏礦業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郭續長先生被視為於靈寶郭氏礦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得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於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據董事所得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下列任何人士或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373,840,620	實益擁有	48.54%

附註：

- 除於373,840,62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外，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於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約43.3%股權間接擁有本公司的權益，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約21.1%股權，而靈寶金象市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起人，持有本公司約1.79%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得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於附有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擁有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 (c) 據董事所得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i) 靈寶市紅土嶺金礦擁有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股本20.0%權益。
 - (ii) 江西省地王礦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擁有江西明鑫礦業有限公司繳足股本20.0%權益。
 - (iii) 于克新擁有赤峰市正基礦業有限公司繳足股本18.0%權益。
 - (iv) 瀋陽市金路物資有限公司擁有赤峰靈金礦業有限公司繳足股本20.0%權益。
 - (v) 劉寬亮擁有靈寶一鑫礦業有限公司繳足股本20.0%權益。
 - (vi) 劉海榮及劉海峰分別擁有天水宏武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繳足股本16.0%及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得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權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得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訴訟或重大仲裁或索償，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潘之亮先生及趙舉剛先生。潘之亮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現時為本公司財務官及替代授權代表。趙舉剛先生持有中國非執業律師資格，現時為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潘之亮先生。

- (b) 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而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公司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6. 專家及同意書

為本通函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質
北京紅晶石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執業估值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股份或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印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